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2022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号"文核准，中装建设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18,015.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6,031,984.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 16751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中装建设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3,11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2,306,886.80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日将扣除承销费用9,0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16,000,000.00元汇入中装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4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1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中装建设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17,142,851.00股，支付现金5,040.00万元，用于购买交易对象合法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17,64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99,9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19,686.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80,313.02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将扣除承销费用4,468,799.9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13,131,199.53元汇入中装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0]000405号验资报告。

4、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中装建设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559,359.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6,440,640.89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将扣除承销费用16,415,094.34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143,584,905.66元汇入中装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1]00023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23,926,800.7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9,958,784.71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55,653,694.8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19,204,818.5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345,000.00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130,0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3,693,113.2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65,166,705.35元(余额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益)。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21,44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001,760.6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

4、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待更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5,424,201.82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86,440,640.89元，购买理财产品20,0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7,144,264.7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430,845,899.57元。(余额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已于2017年度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已于2019年度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已于2020年度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已于2021年度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已于2020年度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342346	160,000,000.00	–	2020-9-30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577	137,307,000.00	–	2021/4/6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040100100300027	22,831,500.00	–	2020-6-1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074092	95,771,984.01	–	2019-6-24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404	80,121,500.00	–	2019-6-25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900147967	50,000,000.00	–	2017-3-9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8000000820	50,000,000.00	–	2017-3-9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6339	30,000,000.00	–	2017-3-9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155100000036	30,000,000.00	–	2017-3-9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153763	20,000,000.00	–	2017-3-9销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小计		676,031,984.01	–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2137	50,000,000.00	2,707,906.5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50,000,000.00	22,147,605.2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30,000,000.00	2,004,345.2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50,000,000.00	2,048,767.5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25,000,000.00	1,549,513.5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50,000,000.00	1,772,559.9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25,000,000.00	1,438,695.32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50,000,000.00	2,636,017.7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899991010007230057	50,000,000.00	1,779,855.31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04532	20,000,000.00	62,404.07	活期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30,000,000.00	1,320,518.75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25,000,000.00	22,609,924.7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61,000,000.00	3,088,591.38	活期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516,000,000.00	65,166,705.35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39775	113,131,199.53	–	2020-9-30销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小计		113,131,199.53	–	
4.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89332	283,584,905.66	61,986,122.93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3846	130,000,000.00	31,095,882.4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400001452	70,000,000.00	47,032,274.4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45084	30,000,000.00	30,900,009.4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066113013003380147	70,000,000.00	60,561,116.4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71874698009	60,000,000.00	388.7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58874695823	35,000,000.00	1,690,249.84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74099	50,000,000.00	10,618,199.48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598	50,000,000.00	6,522,452.93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20843	20,000,000.00	20,081,799.15	活期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7148050	50,000,000.00	30,771,027.2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55	60,000,000.00	21,785,818.2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63	30,000,000.00	22,072,447.57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554	120,000,000.00	8,455,624.08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473	25,000,000.00	15,902,454.75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00106664443	30,000,000.00	30,652,716.1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8096886	30,000,000.00	30,444,685.5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1016882	–	139,137.7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07515	–	133,362.0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400007514	–	130.23	活期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1,143,584,905.66	430,845,899.57	

三、2022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60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5,353.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2,43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22.7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是	29,730.70	22,498.75	22,498.75	–	22,648.13	149.38	100.66	2020年	–100.99	尚未达到	是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08.97	6,041.51	6,041.51	–	6,041.51	–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12.15	4,698.36	4,698.36	–	4,698.36	–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2,283.15	1,042.52	1,042.52	–	1,042.52	–	100.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7.99	7.9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34.97	52,281.14	52,281.14	–	52,438.51	157.3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67,634.97	52,281.14	52,281.14	–	52,438.51	157.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广州、北京、上海、西安、成都、长春建立华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及东北六个营销中心，以构建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华南、华北、华东三个营销中心已基本建成。由于本项目从论证至今历时较长，西安、成都、长春的写字楼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已难以在西安、成都、长春商业区找到符合募集项目要求和公司运营需求的写字楼；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北、西南及东北营销中心的业务需求。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自实施以来，公司每年大、中型的项目签约数量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44.62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构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三个功能部门。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场地投入和基本软件的投资内容，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谨性原则，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计划投入金额有所节余。此外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基于当时需求编制，所以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对外合作等投资内容与公司现有需求有所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79.49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偿还2019年6月20日到期的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5,00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涵盖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投标管理、系统办公平台、工程现场管理、设计管理、财务管理、远程监控和视频会议的9大管理系统。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客观需求，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1,279.80万元并延期至2019年内完成，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86.18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节余资金245.63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4、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地质问题，需要对主体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加上基础施工过程适逢雨季，故而工期有所延长，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29,730.70万元，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22,498.75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995.94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广州、北京、上海、西安、成都、长春建立华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及东北六个营销中心，以构建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华南、华北、华东三个营销中心已基本建成。由于本项目从论证至今历时较长，西安、成都、长春的写字楼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已难以在西安、成都、长春商业区找到符合募集项目要求和公司运营需求的写字楼；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北、西南及东北营销中心的业务需求。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自实施以来，公司每年大、中型的项目签约数量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44.62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构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三个功能部门。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场地投入和基本软件的投资内容，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谨性原则，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计划投入金额有所节余。此外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基于当时需求编制，所以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对外合作等投资内容与公司现有需求有所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79.49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偿还2019年6月20日到期的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5,00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涵盖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投标管理、系统办公平台、工程现场管理、设计管理、财务管理、远程监控和视频会议的9大管理系统。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客观需求，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1,279.80万元并延期至2019年内完成，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86.18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节余资金245.63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4、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地质问题，需要对主体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加上基础施工过程适逢雨季，故而工期有所延长，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29,730.70万元，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22,498.75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995.94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47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3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6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否	51,230.69	51,230.69	51,230.69	–	3,634.50	–47,596.19	7.09	2022年12月31日	尚在建设中，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230.69	51,230.69	51,230.69	–	3,634.50	–47,596.1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51,230.69	51,230.69	51,230.69	–	3,634.50	–47,596.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司采取自身引入电力设施的方法，该设施工程占用时间较长；公司IPO募投项目之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产生的泥土、建筑材料等堆场占用了部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用地，以及工程机械实施安全的要求也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开工建设；2020年上半年新型肺炎疫情导致产业园区直到5月份才允许进场开工，耽误整个园区工期；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1年11月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706.32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提前将合计9,706.32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资金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划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已划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已划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资金将随项目进度陆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9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70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支付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对价	否	5,040.00	5,040.00	5,040.00	–	5,04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0.00	658.03	658.03	–	660.18	2.15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760.00	10,698.03	10,698.03	–	10,700.18	2.1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10,760.00	10,698.03	10,698.03	–	10,700.18	2.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64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47.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9,54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915.61	26,532.99	–18,467.01	58.96	不适用	523.97	不适用	否
1.1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024.33	–10,975.67	8.5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2	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I标段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1.19	3,832.80	–2,167.2	63.88	不适用	18.31	不适用	否
1.3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951.30	6,177.74	–822.26	88.25	不适用	164.77	不适用	否
1.4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86.70	6,012.17	12.17	100.2	不适用	14.61	不适用	否
1.5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383.30	4,387.25	–612.75	87.75	不适用	259.23	不适用	否
1.6	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I标段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330.78	3,334.10	–165.9	95.26	不适用	57.16	不适用	否
1.7	龙岗中心医院门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	948.33	–1,551.67	37.93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8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62.34	816.27	–2183.73	27.21	不适用	9.89	不适用	否
2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131.52	4,365.36	–35634.64	10.91	2023年3月31日	尚在建设中，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644.06	28,644.06	28,644.06	–	28,644.0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644.06	113,644.06	113,644.06	5,047.13	59,542.41	–54,,101.65	52.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113,644.06	113,644.06	113,644.06	5,047.13	59,542.41	–54,,101.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4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934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6299.99万元的置换资金。2022年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已划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资金将随项目进度陆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844.62	–	3,844.62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9.49	–	3,479.49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31.81	–	1,331.81	100.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42.52	–	1,042.52	100.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22,498.75	–	22,648.13	100.66	2020年	–100.99	尚未达到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8,900.99	–	8,901.46	100.0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098.18	–	41,248.02	100.3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广州、北京、上海、西安、成都、长春建立华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及东北六个营销中心，以构建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华南、华北、华东三个营销中心已基本建成。由于本项目从论证至今历时较长，西安、成都、长春的写字楼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已难以在西安、成都、长春商业区找到符合募集项目要求和公司运营需求的写字楼；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北、西南及东北营销中心的业务需求。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自实施以来，公司每年大、中型的项目签约数量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44.62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构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三个功能部门。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场地投入和基本软件的投资内容，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谨性原则，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计划投入金额有所节余。此外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基于当时需求编制，所以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对外合作等投资内容与公司现有需求有所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79.49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偿还2019年6月20日到期的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5,00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涵盖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投标管理、系统办公平台、工程现场管理、设计管理、财务管理、远程监控和视频会议的9大管理系统。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客观需求，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1,279.80万元并延期至2019年内完成，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86.18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节余资金244.07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4、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因地质问题，需要对主体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加上基础施工过程适逢雨季，故而工期有所延长，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无法在原规划时间内完成，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将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29,730.70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厂房已建设完毕，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有木制品加工和门窗加工竞争过于激烈，自建方式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匹配，因此，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木制品加工车间和门窗加工车间的设备采购等相关投入。原木制品加工车间和门窗加工车间已建成厂房将用于公司其他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结合幕墙加工车间的实际建设情况，后续还需要投入1,143.27万元。综上，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22,498.75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995.94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除骆小明、董网生、萧仕林、叶华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38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在考核年度内，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达到A、B、C等三个等级，公司按照各自考核结果乘以对应的系数确定其解锁股份数量，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